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1-013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饮料；罐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核桃仁、机械设备的进出口；核桃仁预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饮料；罐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核桃仁预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核准变更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及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订。本次《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饮料；罐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核桃仁、机械设备的进出口；核桃仁预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饮料；罐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核桃仁预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是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是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p> <p>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p> <p>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由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由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